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114)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65 巷 39 號 3 樓
電 話：(02)2657-7675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9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9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256 號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6 日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3,604	24	\$ 337,291	22	\$ 204,767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444	-	11,173	1	12,1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二)(三)						
		及八	483,939	32	512,355	33	522,167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476	1	29,195	2	47,92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745	-	4,320	-	2,2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90	-	11,36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	-	52	-	46	-
130X	存貨	六(四)	133,264	9	147,024	10	128,468	9
1410	預付款項		4,706	-	4,009	-	12,3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5,775	2	24,734	2	17,6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23,018</u>	<u>68</u>	<u>1,070,243</u>	<u>70</u>	<u>959,112</u>	<u>6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						
		及八	441,859	30	431,976	28	446,661	31
1780	無形資產		657	-	728	-	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31,854	2	31,672	2	30,73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4,370</u>	<u>32</u>	<u>464,376</u>	<u>30</u>	<u>477,452</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1,497,388</u>	<u>100</u>	<u>\$ 1,534,619</u>	<u>100</u>	<u>\$ 1,436,564</u>	<u>100</u>

(續次頁)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23,820	15	\$ 246,691	16	\$ 285,100	20
2150	應付票據		1,397	-	1,442	-	5,08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	-	60,000	4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181,665	12	208,248	14	217,125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1	-	313	-	2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58,327	4	68,452	4	37,26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8,839	3	49,561	3	66,60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69	-	9,923	1	28,28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81	-	160	-	1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0,119</u>	<u>34</u>	<u>584,790</u>	<u>38</u>	<u>699,939</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60,000	11	160,000	11	160,000	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0	-	252	-	3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750</u>	<u>11</u>	<u>160,252</u>	<u>11</u>	<u>160,352</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680,869</u>	<u>45</u>	<u>745,042</u>	<u>49</u>	<u>860,291</u>	<u>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61,608	24	361,608	24	361,608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69,536	12	169,536	11	169,536	12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三)(十九)	287,553	19	251,778	16	31,127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78)	-	6,655	-	14,002	1
3XXX	權益總計		<u>816,519</u>	<u>55</u>	<u>789,577</u>	<u>51</u>	<u>576,273</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97,388</u>	<u>100</u>	<u>\$ 1,534,619</u>	<u>100</u>	<u>\$ 1,436,56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江忠




經理人：張江忠



會計主管：李禹葳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62,742	100	\$ 447,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七)(十八)及七	(282,546)	(78)	(342,338)	(77)		
5900 營業毛利		80,196	22	105,217	23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811)	(4)	(14,405)	(3)		
6200 管理費用		(20,261)	(5)	(21,33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072)	(9)	(35,739)	(8)		
6900 營業利益		46,124	13	69,47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2,898	1	4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6,000)	(2)	(2,1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2,542)	(1)	(2,66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44)	(2)	(4,371)	(1)		
7900 稅前淨利		40,480	11	65,10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705)	(1)	(15,111)	(3)		
8200 本期淨利		\$ 35,775	10	\$ 49,996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33)	(3)	(\$ 5,97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6,942	7	\$ 44,017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99		\$ 1.3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98		\$ 1.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江忠




經理人：張江忠



會計主管：李禹葳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1,608	\$	169,536	(\$	18,869)	\$	19,981	\$	532,256
本期淨利		-		-		49,996		-		49,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979)		(5,979)
104年3月31日餘額	\$	361,608	\$	169,536	\$	31,127	\$	14,002	\$	576,273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61,608	\$	169,536	\$	251,778	\$	6,655	\$	789,577
本期淨利		-		-		35,775		-		35,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833)		(8,833)
105年3月31日餘額	\$	361,608	\$	169,536	\$	287,553	(\$	2,178)	\$	816,5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江忠




經理人：張江忠



會計主管：李禹葳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480	\$ 65,1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205)	2,426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4,812	4,401
攤銷費用	六(十七) 70	1,531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73)	(199)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449	2,3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37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747	(10,703)
應收帳款	23,909	(100,7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51	(9,737)
其他應收款	2,564	1,2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	4,777
存貨	11,925	(24,881)
預付款項	(735)	(3,094)
其他流動資產	(1,041)	24,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	3,509
應付帳款	(27,018)	9,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	294
其他應付款	(9,151)	1,761
其他流動負債	1,006	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9,280	(27,735)
收取之利息	273	199
支付之利息	(2,475)	(2,898)
支付之所得稅	(9,919)	(7,5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159	(37,9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8,577)	(162,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8)	(1,0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80)	(163,1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364)	11,082
舉借長期借款	-	16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98	3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866)	171,4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313	(29,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291	234,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604	\$ 204,7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江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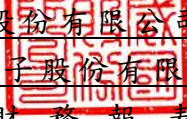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江忠



會計主管：李禹葳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翔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1 年 7 月，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裝置及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章程，將公司名稱變更為「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並經臺北市政府於同年 6 月 24 日核准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新準則及解釋之可能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此修正釐清下列三項議題：

- (1) 集團中間母公司若其最終母公司為投資個體而對其以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且集團中間母公司符合其他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條件時，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2) 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之投資個體子公司，若其本身亦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對其應按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若其主要目的係作為投資個體母公司之營運延伸且其本身不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應合併該子公司。
- (3) 非投資個體之企業，對其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於採用權益法時，得選擇保留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法，或是迴轉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將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式，而將該子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方法。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當收購聯合營運之權益，如該聯合營運構成「業務」時，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有關收購法之會計處理，除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規定相衝突。該修正適用於初次取得聯合營運及額外取得權益。額外取得權益時，先前取得之權益不得重衡量（因為皆在聯合控制狀態）。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企業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依豁免之規定所產生之受費率管制之遞延帳戶，其認列、衡量、減損及除列，仍延用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政策，但須依本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上以單行項目表達。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

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10.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1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1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修正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以成本或重估價金額減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衡量。

1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15.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得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1)按成本，或(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權益法。

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1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此修正規定當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在符合下列三項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1)變更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合約更替，必須係因現有的法規或引進新的法規所致；(2)在債務變更後，將由一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作為衍生工具原始交易雙方之新交易對象；(3)衍生工具之變更僅限於與交易對手變更有關者。例如擔保條件、互抵權利或手續費之變動；不應包括到期日、付款日、合約現金流量之變更。

1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此解釋說明公課(除所得稅外)支付負債之會計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之規定處理。企業應於公課支付義務事件發生時認列負債。企業在經濟實質上必須在未來期間繼續營運、或其財務報告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等事實並不會產生一項未來期間營運之公課支付義務。該解釋亦規定當公課支付義務係藉由某一最低門檻啟動時，當達到該門檻時始應認列該公課支付義務。

19.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

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20.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C11 段並非要求企業使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該段僅在解釋採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之好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2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釐清企業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或自待分配重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以及不再符合待分配也不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

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本公司	WORLD SMART GROUP LIMITE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WORLD SMART GROUP LIMITED	ADVANCE NANO LIMITE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	KANSAS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KANSAS HOLDINGS LIMITED	MCCOMB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ADVANCE NANO LIMITED	蘇州久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加工	59.76%	59.76%	59.76%	-
MCCOMB HOLDINGS LIMITED	蘇州久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加工	40.24%	40.24%	40.24%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311	\$ 1,211	\$ 1,454
支票存款	101	101	1,756
活期存款	349,950	329,912	200,028
定期存款	<u>2,242</u>	<u>6,067</u>	<u>1,529</u>
	<u>\$ 353,604</u>	<u>\$ 337,291</u>	<u>\$ 204,76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86,467	\$ 515,059	\$ 528,774
減：備抵呆帳	(2,528)	(2,704)	(6,607)
	<u>\$ 483,939</u>	<u>\$ 512,355</u>	<u>\$ 522,167</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30天內	\$ 8,594	\$ 19,264	\$ 54,208
31-90天	528	403	16,125
91-180天	184	4	5,135
181天以上	-	-	1,727
	<u>\$ 9,306</u>	<u>\$ 19,671</u>	<u>\$ 77,1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528、\$2,704 及 \$6,607。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2,704	\$ 2,704
減損損失迴轉	-	(176)	(176)
3月31日	<u>\$ -</u>	<u>\$ 2,528</u>	<u>\$ 2,528</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6,893	\$ 6,893
減損損失迴轉	-	(286)	(286)
3月31日	\$ -	\$ 6,607	\$ 6,607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群組1	\$ 414,832	\$ 434,131	\$ 359,959
群組2	59,801	58,553	85,013
	\$ 474,633	\$ 492,684	\$ 444,972

群組 1：中低風險客戶，屬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之較大型企業集團。

群組 2：中低風險以外之一般風險客戶。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與中國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貼現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對於已移轉之應收帳款承擔無法回收之風險，因此本集團未整體除列貼現之應收帳款，且本集團對此貼現之應收帳款不得再質押予第三方。相關已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2) 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貼現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貼現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 -	\$ 29,010	\$ 61,736
已預支價款之帳面價值	-	25,936	53,210

(3) 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受讓人依據合約對已移轉之應收帳款具有追索權時，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貼現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	\$ -	\$ 29,010	\$ 61,736
已預支價款之公允價值	-	(25,936)	(53,210)
淨部位	\$ -	\$ 3,074	\$ 8,526

(4)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就持續參與之範圍內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貼現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於移轉前之原始資產之總帳面金額	\$ -	\$ 29,010	\$ 61,736
繼續認列之資產之帳面金額	-	29,010	61,736
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	(25,936)	(53,210)

(四)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52,751	(\$ 2,360)	\$ 50,391
在製品	7,931	-	7,931
製成品	73,785	(2,019)	71,766
商品存貨	3,252	(76)	3,176
合計	<u>\$ 137,719</u>	<u>(\$ 4,455)</u>	<u>\$ 133,264</u>

	<u>10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55,012	(\$ 1,534)	\$ 53,478
在製品	2,892	-	2,892
製成品	89,233	(1,598)	87,635
商品存貨	3,048	(29)	3,019
合計	<u>\$ 150,185</u>	<u>(\$ 3,161)</u>	<u>\$ 147,024</u>

	<u>104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57,836	(\$ 1,447)	\$ 56,389
在製品	8,125	-	8,125
製成品	61,615	(1,383)	60,232
商品存貨	3,828	(106)	3,722
合計	<u>\$ 131,404</u>	<u>(\$ 2,936)</u>	<u>\$ 128,468</u>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1,162	\$ 341,17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84 (1,342)
存貨報廢損失	-	2,505
	<u>\$ 282,546</u>	<u>\$ 342,338</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第一季因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提高，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電子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96,969	\$ 215,409	\$ 86,942	\$ 5,640	\$ 3,063	\$ 11,966	\$ 1,759	\$ 521,7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861)	(40,268)	(4,228)	(1,094)	(5,321)	—	(89,772)
	<u>\$ 196,969</u>	<u>\$ 176,548</u>	<u>\$ 46,674</u>	<u>\$ 1,412</u>	<u>\$ 1,969</u>	<u>\$ 6,645</u>	<u>\$ 1,759</u>	<u>\$ 431,976</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月1日	\$ 196,969	\$ 176,548	\$ 46,674	\$ 1,412	\$ 1,969	\$ 6,645	\$ 1,759	\$ 431,976
增添	—	710	3,381	—	507	—	13,441	18,039
處分	—	—	—	(4)	(128)	—	—	(132)
移轉	—	1,522	—	—	—	—	(1,522)	—
折舊費用	—	(2,357)	(1,837)	(66)	(274)	(278)	—	(4,812)
淨兌換差額	—	(2,210)	(653)	(19)	(14)	(78)	(238)	(3,212)
3月31日	<u>\$ 196,969</u>	<u>\$ 174,213</u>	<u>\$ 47,565</u>	<u>\$ 1,323</u>	<u>\$ 2,060</u>	<u>\$ 6,289</u>	<u>\$ 13,440</u>	<u>\$ 441,859</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196,969	\$ 214,835	\$ 88,996	\$ 5,516	\$ 3,240	\$ 11,825	\$ 13,440	\$ 534,8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0,622)	(41,431)	(4,193)	(1,180)	(5,536)	—	(92,962)
	<u>\$ 196,969</u>	<u>\$ 174,213</u>	<u>\$ 47,565</u>	<u>\$ 1,323</u>	<u>\$ 2,060</u>	<u>\$ 6,289</u>	<u>\$ 13,440</u>	<u>\$ 441,85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電子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 198,013	\$ 86,913	\$ 5,656	\$ 1,043	\$ 16,532	\$ 308,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263)	(30,285)	(4,696)	(581)	(9,750)	(75,575)
	<u>\$ -</u>	<u>\$ 167,750</u>	<u>\$ 56,628</u>	<u>\$ 960</u>	<u>\$ 462</u>	<u>\$ 6,782</u>	<u>\$ 232,582</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 -	\$ 167,750	\$ 56,628	\$ 960	\$ 462	\$ 6,782	\$ 232,582
增添	196,969	22,526	1,752	527	-	322	222,096
處分	-	-	-	(6)	-	-	(6)
折舊費用	-	(2,291)	(1,761)	(61)	(58)	(230)	(4,401)
淨兌換差額	-	(2,608)	(874)	(19)	(7)	(102)	(3,610)
3月31日	<u>\$ 196,969</u>	<u>\$ 185,377</u>	<u>\$ 55,745</u>	<u>\$ 1,401</u>	<u>\$ 397</u>	<u>\$ 6,772</u>	<u>\$ 446,661</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196,969	\$ 217,447	\$ 86,834	\$ 6,029	\$ 1,027	\$ 13,556	\$ 521,8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2,070)	(31,089)	(4,628)	(630)	(6,784)	(75,201)
	<u>\$ 196,969</u>	<u>\$ 185,377</u>	<u>\$ 55,745</u>	<u>\$ 1,401</u>	<u>\$ 397</u>	<u>\$ 6,772</u>	<u>\$ 446,66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長期預付租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14,655	\$ 14,754	\$ 16,479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透過收購子公司久鎡取得土地使用權。久鎡係於民國 90 年 7 月及民國 101 年 6 月與江蘇太倉市簽定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年限為 50 年，原始土地使用權成本人民幣 9,679 仟元於簽約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8 及 \$33。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80,811	1.95%~5.75%	請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借款	43,009	2.97%~3.33%	無
	<u>\$ 223,820</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202,011	1.07%~5.75%	請詳附註六(三)及八
銀行信用借款	44,680	3.03%~3.38%	無
	<u>\$ 246,691</u>		

借款性質	10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207,227	1.29%~6.72%	請詳附註六(三)及八
銀行信用借款	77,873	2.83%~3.74%	無
	<u>\$ 285,100</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457,149	\$ 536,434	\$ 169,813
一年以上到期	96,571	98,491	13,436
	<u>\$ 553,720</u>	<u>\$ 634,925</u>	<u>\$ 183,249</u>

(八) 應付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 175,018	\$ 205,415	\$ 208,136
暫估應付帳款	6,647	2,833	8,989
	<u>\$ 181,665</u>	<u>\$ 208,248</u>	<u>\$ 217,125</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3月17日至119年3月16日，並按月付息	1.83%~2.15%	詳附註八	\$ 16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3月17日至119年3月16日，並按月付息	1.83%~2.15%	詳附註八	\$ 16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3月17日至119年3月16日，並按月付息	1.9%~2.15%	詳附註八	\$ 160,000

(十)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2 及 \$256。
2. 子公司蘇州久鎰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並依據當年度實際提撥金額認列相關費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子公司撥付之退休金分別計 \$1,907 及 \$1,479。

(十一) 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61,60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仟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3月31日(同1月1日)	36,161	36,161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未分配盈餘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 251,778	(\$ 18,869)
本期淨利	35,775	49,996
3月31日	<u>\$ 287,553</u>	<u>\$ 31,12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本預算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股票股利發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期後事項：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彌補虧損	\$ 18,869	
法定盈餘公積	25,178	
現金股利	90,402	\$ 2.50
股票股利	<u>36,161</u>	1.00
	<u>\$ 170,610</u>	

上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待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四) 其他收入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1,492	\$ 20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73	199
什項收入	<u>1,133</u>	<u>5</u>
合計	<u>\$ 2,898</u>	<u>\$ 406</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兌換損失	(\$ 6,168)	(\$ 2,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	(6)
其他利益	205	-
什項支出	<u>-</u>	<u>(8)</u>
合計	<u>(\$ 6,000)</u>	<u>(\$ 2,110)</u>

(十六) 財務成本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49	\$ 2,364
其他	<u>93</u>	<u>303</u>
合計	<u>\$ 2,542</u>	<u>\$ 2,667</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 之變動	\$ 137,011	\$ 162,791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02,053	137,299
加工費	3,135	1,848
員工福利費用	41,265	34,6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812	4,40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0	1,531
旅費	1,237	1,093
運輸費用	1,506	1,152
進出口費用	2,430	2,844
營業租賃租金	756	1,340
呆帳費用	-	2,426
交際費	2,926	2,703
勞務費	957	585
其他費用	<u>18,460</u>	<u>23,417</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16,618</u>	<u>\$ 378,077</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36,750	\$ 32,293
勞健保費用	743	432
退休金費用	2,249	1,735
其他用人費用	<u>1,523</u>	<u>187</u>
	<u>\$ 41,265</u>	<u>\$ 34,64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董事監察人酬勞 5%。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42 及 \$1,40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42 及 \$1,40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 及 3%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擬以現金之方式發放，惟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705	\$ 15,111
所得稅費用	<u>\$ 4,705</u>	<u>\$ 15,111</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287,553	\$ 251,778	\$ 31,127

4.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71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29%。

(二十) 每股盈餘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5,775	36,161	\$ 0.9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5,775	36,1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潛在員工分紅	-	21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35,775	36,378	\$ 0.98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9,996	36,161	\$ 1.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9,996	36,1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潛在員工分紅	-	4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49,996	36,206	\$ 1.38

(二十一)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廠房及辦公室資產出租，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1,492 及 \$202 之租金收入。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室，該些協議自民國 104 年至 109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5,837	\$ 4,775	\$ 1,45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7,391</u>	<u>5,638</u>	<u>-</u>
	<u>\$ 13,228</u>	<u>\$ 10,413</u>	<u>\$ 1,459</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停車位及運輸設備等，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年至 10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756 及 \$1,340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25	\$ 523	\$ 5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45</u>	<u>208</u>	<u>405</u>
	<u>\$ 570</u>	<u>\$ 731</u>	<u>\$ 942</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39	\$ 222,09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38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u>	<u>(60,000)</u>
本期支付現金	<u>\$ 18,577</u>	<u>\$ 162,09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企業	\$ 6,788	\$ 22,838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企業	<u>-</u>	<u>352</u>
合計	<u>\$ 6,788</u>	<u>\$ 23,190</u>

本集團向關係企業銷售之商品存貨係參考材料價格後由雙方議價而定，並無相同交易廠商資料可供比較。

2. 進貨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企業	\$ <u>138</u>	\$ <u>281</u>

本集團與關係企業進貨，其付款期間及價格按合約約定或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企業	\$ 12,476	\$ 29,195	\$ 47,92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企業	<u>-</u>	<u>90</u>	<u>11,364</u>
合計	\$ <u>12,476</u>	\$ <u>29,285</u>	\$ <u>59,28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授信期間為月結 12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其他應收款為應收租賃款及應收勞務費。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企業	\$ -	\$ -	\$ 60,00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企業	221	313	29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企業	<u>48,839</u>	<u>49,561</u>	<u>66,607</u>
合計	\$ <u>49,060</u>	\$ <u>49,874</u>	\$ <u>126,901</u>

應付關係人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授信期間為月結 12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其他應付款主係以前年度之應付股利。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企業	\$ <u>-</u>	\$ <u>220,051</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與關係企業簽訂房地買賣契約書，交易價格 \$220,000 係依專家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鑑價金額 \$225,193)，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完成移轉登記，價款已於 104 年 9 月全數付訖。

6. 營業費用

本集團向關係企業取得人力支援所產生之營業費用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企業	<u>\$ 429</u>	<u>\$ -</u>

7. 其他收入

(1) 本集團因提供人力支援予關係企業產生之其他收入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企業	<u>\$ 686</u>	<u>\$ -</u>

(2) 本集團因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企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企業	<u>\$ 361</u>	<u>\$ 117</u>

(3)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企業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u>承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間</u>	<u>租金支付及計算方式</u>
其他關係企業	辦公室	105年3月18日至 108年3月17日止	租金每月\$123(含稅)， 於每月起租日繳納。
	辦公室	104年5月21日至 109年5月20日止	租金每月\$3(含稅)， 於每月起租日繳納。

(4)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之營業租賃，已簽訂租賃合約且尚未收取之金額為\$4,578。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u>\$ 4,185</u>	<u>\$ 3,67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	\$ 29,010	\$ 61,736	短期銀行擔保借款額度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備償戶)	25,547	24,595	17,303	短期銀行擔保借款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96,969	196,969	196,969	銀行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153,268	157,251	164,488	銀行擔保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備償戶)	1,098	1,114	1,019	海關進貨保證金
-土地使用權	14,655	14,754	16,479	銀行擔保借款額度
-存出保證金				廠房租賃押金及海關進 貨保證金
	300	-	400	
	<u>\$ 391,837</u>	<u>\$ 423,693</u>	<u>\$ 458,39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2.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因購置存貨，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32,362、\$82,129及\$34,079。
3.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扣除已支付及估列之應付帳款後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為\$11,2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三)5。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155	32.19	\$ 391,269	1%	\$ 3,913	\$ -
日幣:新台幣	17,456	0.29	5,062	1%	51	-
美金:人民幣	13,823	6.46	444,962	1%	4,45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243	32.19	136,582	1%	1,366	-
美金:人民幣	4,583	6.46	147,527	1%	1,475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185	32.83	\$ 400,034	1%	\$ 4,000	\$ -
日幣：新台幣	13,531	0.27	3,653	1%	37	-
美金：人民幣	14,518	6.49	476,626	1%	4,76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785	32.83	157,092	1%	1,571	-
美金：人民幣	5,785	6.49	189,922	1%	1,899	-

10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17	31.30	\$ 347,962	1%	\$ 3,480	\$ -
美金：人民幣	2,229	6.14	69,768	1%	69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29	31.30	69,768	1%	698	-
美金：人民幣	7,120	6.14	222,856	1%	2,229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168及\$2,096。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本集團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

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及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並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23,820	\$ -	\$ -
應付票據	1,39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1,88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7,16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19	2,910	187,80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6,691	\$ -	\$ -
應付票據	1,44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8,56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8,01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19	2,910	187,59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85,100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5,08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7,419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3,87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028	189,2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國內及亞洲之事業。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國內	亞洲	總計
外部收入	\$ 155,807	\$ 206,935	\$ 362,742
內部部門收入	58,582	-	58,582
部門收入	\$ 214,389	\$ 206,935	\$ 421,324
部門損益	\$ 9,700	\$ 41,306	\$ 51,006

104年3月31日

	國內	亞洲	總計
外部收入	\$ 203,404	\$ 244,151	\$ 447,555
內部部門收入	27,853	-	27,853
部門收入	\$ 231,257	\$ 244,151	\$ 475,408
部門損益	\$ 4,508	\$ 70,902	\$ 75,410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1,006	\$ 75,410
折舊	(4,812)	(4,401)
攤銷	(70)	(1,5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44)	(4,3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40,480	\$ 65,107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9)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9)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蘇州久銘電子有限 公司	3	\$ 326,608	\$ 66,900	\$ 64,380	\$ -	\$ -	8	\$ 408,260	Y	N	Y	註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久威國際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9：本公司對蘇州久銘電子有限公司期末保證額度為USD 2,000仟元。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蘇州久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4,069	2.03次	\$ 44,582	無	\$ 44,582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久鎡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8,582	月結120天	16
0	本公司	蘇州久鎡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4,069	月結120天	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本公司	WORLD SMART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220,000	\$ 220,000	7,354,170	100	\$ 605,623	\$ 32,850	\$ 31,782	子公司
WORLD SMART GROUP LIMITED	ADVANCED NANO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26,684 (USD 4,000)	126,684 (USD 4,000)	3,999,988	100	395,408	18,734	-	孫公司
WORLD SMART GROUP LIMITED	KANSAS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85,322 (USD 2,694)	85,322 (USD 2,694)	2,693,600	100	266,269	12,616	-	孫公司
KANSAS HOLDINGS LIMITED	MCCOMB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85,322 (USD 2,694)	85,322 (USD 2,694)	2,693,600	100	266,269	12,616	-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年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蘇州久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加工	\$ 227,737	1	\$ 220,000	\$ -	\$ -	\$ 220,000	\$ 31,350	100	\$ 31,350	\$ 661,677	\$ -	註1

註1：透過100%持有WORLD SMART GROUP LIMITED. 持有ADVANCED NANO LIMITED. 及KANSAS HOLDINGS LIMITED. 100%之股權，KANSA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MCCOMB HOLDINGS LIMITED. 100%之股權，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20,000	\$ 489,911